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帆投资	第一大股东	11,000,000股	2018年12月5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0,500,000股	-	-	-	6.27%	-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蓝帆投资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6,819,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0%；其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7%；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34,0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0,253,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2%。

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为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7%。本次质押后，蓝帆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2,389,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1%，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11%；其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7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02,489,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57%。

4、公司第一大股东蓝帆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蓝帆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仟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购入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	无	4日	国债逆回购	9,900,000.00	2018.11.29	2018.12.3	国债逆回购/GC004	3.18%/年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90日	银行保本理财	60,000,000.00	2018.12.5	2019.3.6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90天	4.15%/年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无	180日	保本型收益	10,000,000.00	2018.12.6	2019.6.5	保本型收益凭证惠盈96号	4.3%/年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保证本金安全。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4,000万元（含本次），投资标的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8-07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6个，情况如下：

1.山西太原加节村一期一批次地块。该项目小店区HGZ-1852地块西至滨河东路绿化带，南至加节地块，东至加节地块，北至规划路；小店区HGZ-1853地块西至加节地块，南至加节地块，东至干渠，北至规划路。项目用地面积约6.95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建筑面积约20.9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6.3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山东德州城际空间站项目一期。该项目2018-015、016地块东至崇德十大道，西至崇德九大道，北至尚德十一路；2018-018至022地块北至尚德十一路，东至规划纵二支路，南至东风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42.02万平方米，容积率2.75，计容建筑面积约115.5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1.38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3、海南海口美兰区龙岐村B19-04地块。该项目位于海府路以西，海航国兴城C区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2.93万平方米，容积率5.37，计容建筑面积约15.7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回迁商品房），总地价2.5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4、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住宅项目。该项目位于慈恩大街南，永和路西。项目用地面积约1.40万平方米，容积率1.7，计容建筑面积约2.4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0.4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5、陕西杨凌绿地世界城2期项目。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永安路以南，城南路以北，杨凌大道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13.58万平方米，容积率2.16，计容建筑面积约29.3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总地价1.8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6、安徽亳州2017-63号合作地块。该项目西至嵇康路，北至银杏路，南至百合路，东至龙凤新河。项目用地面积约15.60万平方米，容积率2.0，计容建筑面积约31.2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51%权益，总收购价4.89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12-07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073,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董事长夏宁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经现场董事推选，由董事王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长夏宁先生、董事解长青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结松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069,914	99.9984	3,3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倪植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069,914	99.9984	0	0.0000	3,3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59,911	99.8660	3,300	0.1340	0	0.0000
2	关于增补倪植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459,911	99.8660	0	0.0000	3,300	0.13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是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张文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0）。

该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8年12月7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拟通过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方式，统一部署销售工作，优化管理层级，整合市场资源。会议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销售公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尼雅”），本次调整完成后徐州尼雅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销售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且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78763118XY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季君

注册资本：2101.4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农畜产品；葡萄酒酿造技术、生物技术的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新疆销售公司资产总额为5,907.79万元，净资产为-10,157.61万元，营业收入9,650.15万元，净利润495.30万元（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新疆销售公司资产总额为4,875.20万元，净资产为-8,646.68万元，营业收入7,195.06万元，净利润1,510.93万元（未经审计）。

新疆销售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股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二）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B8F57X

住所：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6-20号

法定代表人：季君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徐州尼雅资产总额为23,339.80万元，净资产为7,773.97万元，营业收入16,187.49万元，净利润-1,690.36万元（经审计）。

三、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通过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方式，优化管理层级，统一部署市场销售工作，提升公司整合市场资源能力。此次将新疆销售公司由公司子公司调整为徐州尼雅子公司利于整个销售环节的统筹管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调整完成后，新疆销售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内部组织体系调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787	0037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13	1.077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185,336.88	1,068,761.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837,067.38	213,752.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12-10
除息日	2018-12-1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12-11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年1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3.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8日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12-0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12-0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A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87	0037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8年12月08日起，对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2018年12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8-05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6.5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5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衡水分行柜台购买理财产品“现金管理2号”（12月6日扣款成功）；12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成功购买理财产品“E路发B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现金管理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6	/	至少持有7天	4.0%	16,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E路发B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6	/	至少持有14天	3.95%	49,000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							65,000

以上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自2018年12月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现金管理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12.7	2,000	收益暂存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金宝DJ2018年第36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14	2018.12.11	180天	5.2	50,000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EB439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30	/	无固定期限	3.83	3,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桃城支行	“乾元--天长利久”2018年第558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1	2019.2.21	163天	4.8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天长利久”2018年第777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0	2019.5.20	181	4.50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天长利久”2018年第778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0	2019.4.25	156	4.50	50,000
	中国银行衡水路北支行	中银策略-稳富（定期开放）6个月（2018年002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1	/	6个月	4.10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安心得利·大有”2018年第58期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1	2019.8.19	271	4.20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现金管理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1	/	至少7天	4.00	1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E路发B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1	/	至少14天	3.95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	18国开12	固定利率债券	2018.11.21	/	随时赎回	票面3.68	5,000
	中国银行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8278-HQ】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3	2019.5.22	180天	4.20	30,000
	中国银行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8001-HQ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3	2019.11.20	362天	4.65	1,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8年第30期进取专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6	2019.11.26	/	4.60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	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定向）（量化策略联动）理财产品2018年第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3	2019.12.24	387	净值型	1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现金管理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6	/	至少持有7天	4.0%	16,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E路发B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6	/	至少持有14天	3.95%	49,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总计							607,3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60.73亿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2号”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E路发B款”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2号”（1.5亿）部分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8-05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购买产品交易对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购买产品金额：2亿元

购买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一、购买产品概述

（一）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6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柜台成功购买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产品资金来源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2.6	2019.6.6	182	4.2	20,000
	本次募集资金购买产品金额总计							20,000

以上购买产品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二、购买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购买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购买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保本的产品投资。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自2018年12月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价格结构型	2,800	2018.12.6	2,800	8.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价格结构型	15,000	2018.12.6	7,200（部分赎回）	20.6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购买产品资金来源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期限结构型	2018.8.7	2019.2.4	181	4.5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2018.8.8	2019.2.4	180	4.3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价格结构型	2018.8.8	/	最短1天，可长期持有	随持有期限浮动	5,4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30	2019.10.21	356	3.55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5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31	2019.10.25	359	4.05或4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价格结构型	2018.10.30	/	最短1天，可长期持有	1.65-3.1	7,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1.1	2019.5.2	182	4.15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74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1.1	2019.8.2	274	4.20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5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1.1	2019.11.1	365	4.30	6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18.11.6	2019.2.4	90	4.1	1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期限结构型	2018.12.6	2019.6.6	182	4.2	2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产品总计							259,28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5.928亿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2800万）赎回凭证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1.5亿）部分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除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018年11月26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100%股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已于近期正式发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美杰姆的主营业务，认真核查你公司收购美杰姆股权事项是否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充分说明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律师发表专项意见。如违反上述规定，请说明该规定对公司推进重组事项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答复：

一、《若干意见》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发布。《若干意见》针对“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提出了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及政策保障体制等目标，并提出了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发展民办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加强领导组织等意见。

《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遏制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二、《若干意见》对三垒股份收购美杰姆股权事项的影响

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报告期内，美杰姆主要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加盟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收取特许经营服务收入（主要为加盟费、权益金及市场推广基金、CRM系统及邮箱使用费等），以及向加盟早教中心销售产品获得商品销售收入。

根据美杰姆的说明，美杰姆控制有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该两家早教中心主要通过向学员销售课程并提供服务获取收入。根据教育部2016年1月5日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二条的规定，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目前，美杰姆早教课程体系主要包括欢动课、艺术课及音乐课，前述美杰姆早教课程基本要求儿童与儿童家长共同参与，不包含向儿童提供膳食、住宿、保健等幼儿园所要求的保育服务；此外，该两家早教中心的上课学员包含0-6岁儿童，但主要为0-3岁儿童，亦不同于幼儿园所面对的3周岁以上的学龄前幼儿。因此，美杰姆该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不属于《幼儿园工作规程》以及《若干意见》所规定的“营利性幼儿园”。

交易对方已经作出承诺，承诺将促使美杰姆随时保持其直营中心并促使其加盟中心与所在省份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在相关省份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后，及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配套法规、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要求，办理办学许可证（如需）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商登记。根据《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已对美杰姆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果相关部门未来就早期教育行业出台规定进行规范或提出任何监管要求对美杰姆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将根据美杰姆的业绩完成情况向三垒股份控股子公司收购方进行补偿，以弥补三垒股份受到的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美杰姆的说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美杰姆）的主营业务为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不包含《若干意见》所规定的“营利性幼儿园资产”，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若美杰姆出具的说明属实且交易对方能够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请公司认真核查和评估若干意见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对美杰姆主营业务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请结合重组实施进度，说明公司就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后续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若干意见及相关监管措施对美杰姆主营业务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

1、若干意见及相关措施对美杰姆主营业务的影响

（1）若干意见及相关法规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针对“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的问题，提出了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及政策保障体制等目标，并提出了“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发展民办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加强领导组织”等监管措施。

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遏制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于2017年9月1日生效施行，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规定，“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其中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招收幼儿园、中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以下称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但不得开展第一款规定的文化教育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干意见及相关措施对美杰姆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杰姆主要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加盟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收取特许经营服务收入（主要为加盟费、权益金及市场推广基金、CRM系统及邮箱使用费等），以及向加盟早教中心销售产品获得商品销售收入。

根据美杰姆的说明，美杰姆控制有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该两家早教中心主要通过向学员销售课程并提供服务获取收入。根据教育部2016年1月5日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第二条的规定，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目前，美杰姆早教课程体系主要包括欢动课、艺术课及音乐课，前述美杰姆早教课程基本要求儿童与儿童家长共同参与，不包含向儿童提供膳食、住宿、保健等幼儿园所要求的保育服务；此外，该两家早教中心的上课学员包含0-6岁儿童，但主要为0-3岁儿童，亦不同于幼儿园所面对的3周岁以上的学龄前幼儿。因此，美杰姆该两家“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不属于《幼儿园工作规程》以及《若干意见》所规定的“营利性幼儿园”。

交易对方已经作出承诺，承诺将促使美杰姆随时保持其直营中心并促使其加盟中心与所在省份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在相关省份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后，及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配套法规、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要求，办理办学许可证（如需）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商登记。根据《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已对美杰姆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果相关部门未来就早期教育行业出台规定进行规范或提出任何监管要求对美杰姆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将根据美杰姆的业绩完成情况向三垒股份控股子公司收购方进行补偿，以弥补三垒股份受到的实际损失。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具体实施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等尚未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将婴幼儿早期教育纳入学前教育监管体系。

综上所述，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美杰姆的说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美杰姆）的主营业务为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不包含《若干意见》所规定的“营利性幼儿园资产”，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美杰姆主要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加盟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收取特许经营服务收入，以及向加盟早教中心销售产品获得商品销售收入。根据《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美杰姆从事的早期教育属于“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学前三年幼儿园教育的普惠性，对幼儿园从师资队伍、办学规范、营利性、保教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约束和规定，目前尚未对美杰姆的从事的早期教育进行明确约束或限制。目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具体实施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等尚未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未明确将美杰姆从事的婴幼儿早期教育纳入学前教育监管体系。若未来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法规对早教行业进行严格的约束或限制，或者相关政策在实际执行中将早教行业纳入监管范围，将可能对美杰姆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结合重组实施进度，说明公司就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后续计划。

2018年11月27日，启星未来向交易对方支付了66,000.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项下的首期交易价款，后续款项支付将根据《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美杰姆依法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11月28日，美杰姆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6581649K），美杰姆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美杰姆的股东已变更为“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若干意见》出台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若干意见及相关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并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联络，充分领会监管意图，确保本次交易不违背监管机构的指导精神；同时，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发布后推进首期交易价款支付、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确保标的股权交割平稳进行，保障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剩余交易价款支付、标的公司内部重组及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等相关后续事项，确保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平稳有序；上市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学习领会相关法规，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提升标的公司内控规范性；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已承诺将随时保持美杰姆的直营中心并促使美杰姆的加盟中心与所在省份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在相关省份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后，及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配套法规、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要求，办理办学许可证（如需）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商登记，确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若美杰姆出具的说明属实且交易对方能够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期交易价款已支付，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3、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截至本公告回复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